

華夏導報

社址：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特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 創刊第四〇一九號

發行	張：人
社	長：鄭嘉
副	長：曲李
主	編：吳淑
編	輯：張美
	雲雲

體育選課志願表

今明兩日辦理繳交

（本報訊）本學期體育選課志願表，於今（十八）、明（十九）兩日，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一時至三時卅分，在大義館健身房辦理繳交志願表，逾期未交，視同未選，不另補辦。

選修體育課程時，應依體育課表以代號表示正確填寫志願，選填志願時，必須選滿15個志願，而同一班級不得重複出現。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選修，未選修初級課程者，不得選修中級班。（桌球、網球、羽毛球、踢毬等科目，所使用之球、球拍自備，高爾夫球需購買球票。）

凡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仍需用原科目，得於次學年任何一個學期補修，本學期需補修者於今、明兩日在健身房辦理登記選課。

國科會訪談

延至25日舉行

（本報訊）原定於今（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本校敬業堂舉行之「國科會訪談座談會」，因國科會夏主任委員須公務出差，將之順延一週。

推廣教育中心

徵總務人員
（本報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徵總務人員，限役畢男

本學期住宿費

依教育部規定調整
（本報訊）本校本學期學生住宿費，依照教育部78.9.6台78高字第436五

華岡銀行活存部門

明日下午暫停營業
（本報訊）本校教職員工九月份薪俸，於本月廿日發放。

加退選課

25日起辦理
（本報訊）本學期加退選課，將於本月廿五日起至廿七日止，一連三天辦理。

華岡學會

激女職員
（本報訊）華岡同學如有特殊情況需辦理加退選課者，請持加退選課表於上述時間內至各系組及相關單位辦理，選定後請親自簽名並繳至各系組助教處審核蓋章。

性，備機車駕照，意者請備照送寄北市和平東路二段49號方先生收，或於晚上八時至九時卅分親洽該中心面談。

（本報訊）「混亂的交通」已是台北市的「都市之痛」了；為了替「拯救台北的交通」盡一份心力，夜間部總務分處呼籲日、夜間部騎機車至大夏館的同學，請務必將機車鎖好並依照規定停放於白線區內，黃線與騎樓內側切勿停車，以免影響其他同學的通行及校門觀瞻。

（本報訊）本學年度汽車通行證已印妥，請駕車到校之師生攜帶行車執照及30元工本費至總務處換領（嚴禁冒名頂替申請），領證後請貼於前座擋風玻璃明顯處。爾後進入校區車輛均應通行證放行，進入校園後並請按規定停車，以利交通維護。

（本報訊）本學期特別開設一門新課「景觀攝影」。該門課程由攝影基本觀念、使用技巧、暗房沖洗技術、到野外實地訓練，並從思想、美學、文化、地理等角度教你如何取景及不同視野捕捉景觀，理論與實踐並重，並特聘攝影名家王信、張照堂、莊志學選修外，亦歡迎外系對攝影學有興趣的同學選修（逕至大義五樓地理系辦公室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九月二十日開始上課。

（本報訊）本學期特別開設一門新課「景觀攝影」。該門課程由攝影基本觀念、使用技巧、暗房沖洗技術、到野外實地訓練，並從思想、美學、文化、地理等角度教你如何取景及不同視野捕捉景觀，理論與實踐並重，並特聘攝影名家王信、張照堂、莊志學選修外，亦歡迎外系對攝影學有興趣的同學選修（逕至大義五樓地理系辦公室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九月二十日開始上課。

（本報訊）本學期特別開設一門新課「景觀攝影」。該門課程由攝影基本觀念、使用技巧、暗房沖洗技術、到野外實地訓練，並從思想、美學、文化、地理等角度教你如何取景及不同視野捕捉景觀，理論與實踐並重，並特聘攝影名家王信、張照堂、莊志學選修外，亦歡迎外系對攝影學有興趣的同學選修（逕至大義五樓地理系辦公室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九月二十日開始上課。

（本報訊）本學期特別開設一門新課「景觀攝影」。該門課程由攝影基本觀念、使用技巧、暗房沖洗技術、到野外實地訓練，並從思想、美學、文化、地理等角度教你如何取景及不同視野捕捉景觀，理論與實踐並重，並特聘攝影名家王信、張照堂、莊志學選修外，亦歡迎外系對攝影學有興趣的同學選修（逕至大義五樓地理系辦公室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九月二十日開始上課。

（本報訊）本學期特別開設一門新課「景觀攝影」。該門課程由攝影基本觀念、使用技巧、暗房沖洗技術、到野外實地訓練，並從思想、美學、文化、地理等角度教你如何取景及不同視野捕捉景觀，理論與實踐並重，並特聘攝影名家王信、張照堂、莊志學選修外，亦歡迎外系對攝影學有興趣的同學選修（逕至大義五樓地理系辦公室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九月二十日開始上課。

地熱谷關閉

請師生勿入
（本報訊）位於新北投的「地熱谷」風景區，台北市工務局公園處將於九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進行整建工程，關閉二個月，請本校師生勿前往該地郊遊、烤肉，以免發生危險。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現有曹美慧、張君珊之印章、QUARTZ之女生用手錶一只（上學期期末考期間拾獲）、棗紅色黑框鉛筆盒一個，請失主速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本校夜間部選課辦法

夜間部 76 4 15 第五八四次行政會談修正通過

教務分處提供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夜間部選課辦法。

第二條：各生選課應詳閱本辦法並遵照各承辦助教之指導，各系系助教（講師）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其向有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二、三、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七學分。
二、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可修習十七學分再超修一科目（一—四學分）。

第四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超修一科（學分不限），並得修習本系或他系高一年級之必修課程，惟須註明平均成績單於選課單上；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應低於前一學期所修之學分總數。減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本辦法第三條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

第五條：凡未按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予以行政處分外，由教務處逕行酌核減或增列學分數。
第六條：學生選課，以各系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修補，各系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習，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先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選修或併修後修課程，違者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全學年之課程應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不得顛倒修習，不及格重修時亦同，否則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
三、有實驗之課程，未修正課或已修不及格者不得先修實驗課程。
四、重補修必修科目應加選同學院與本系該科目學分相同為限，若選修他系科目名稱相同，學分較多，須書面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並依本系規定之學分數核計。
共同必修科重補修時，可在十六個學系中選擇加選，不受同學院之限制。

第七條：修習軍訓、體育有關規定：

一、體育為必修課程，必須在各該學期內修畢，不得以何理由申請免修。凡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學期體育，應在五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同一學期之體育重修兩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體育「選課辦法」由體育衛生組另訂之。體育成績不及格、曠考或扣考為零分者，得於次學年相同學期補修（即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

二、凡重考入大一學生以往所修及格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仍應重修；轉學生應由轉入之年級起修習。
三、降級轉系學生原年級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免予選修。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及空中行專、師專暑期部畢業之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之體育，免予補修。
四、軍訓為一、二年級必修課程，不得無故不修或延期修習，若學生於正常修業年限內，未修畢規定之軍訓，不得畢業，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同一學期之軍訓重修兩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選修與本系非相關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不論衝突時間為全部或部分），立即撤銷期末考試資格，所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九、轉系生及轉學生在原系或原校修習為本系應修之科目可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學分外，轉學生若共同必修科目因學分不足須補修一學期者，補修上學期或下學期均可；若原校缺修一學期，以補修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十、教育部訂專業科目為一學期修習（二學分），而系內開一學年之課程（四學分），仍應按四學分修習，其畢業學分以四學分計算。轉學生已抵免一學期者，不須補修。
十一、凡重考大一之新生，其已修之科目學分（軍訓除外），一概不准抵免。
十二、各系所開之全部課程，學生不得越級選課。（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延長修業年限回校補修學分之同學，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者，應在上學期辦理休學手續或任選一科選修科目即可，但均應在加選前辦理註冊手續。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除有先後修習順序外，其上學期成績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不得上、下學期平均。
第九條：學生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可辦理退選：
一、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缺修或成績在五十分（不含）以下者，下學期應辦理退選，否則下學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凡先修課程不及格者，應將後修課程退掉，俟先修課程補修及格後，再修後修課程。
三、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主任應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四、下學期復學之復學生如發現所開之課程有變動，凡上學期未曾修習之科目，下學期均應辦理退選手續，改修其他單學期開課之科目，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轉學生已抵免之課程可辦理退選；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後已在本部修過之課程憑成績單可辦理退選。
六、四、五年級學生如尚有必修課未修而與本班之選修課衝突者，可將本班之選修課退選，然後加選必修課程。以衝堂名義退選而未加選者，原選課科目視同未退選，並以零分計算。
七、四、五年級在本班修滿九學分者，其選修課程可在其他系級自由加選退選，但總學分不可低於當學期本班所開之學分數；學生在其他系級所選之選修課程與本系不相關者，不得包含於畢業所需之一二八學分內。如無法在他系選到適當之課程，則仍須照原系所開之課選修。
八、三年級學生缺修必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者可退選一科選修課；缺修必修學分在廿學分以上者，可退選兩科選修課。

第十條：學生初選課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權，不得異議。
十一、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輔導老師、會計室、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明確填寫左列加退選資料：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退選課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二）加退選資料係依加退選課表上所載內容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開課表上所列相符，

第十二條：（下轉第三版）

